

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 项目 B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CG2021139F-2

采购人：玉溪市公安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评审程序	14
（六）成交结果	15
（七）其他事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一、主要内容	22
二、承接标准	22
三、目标要求	22
四、资金支付方式	27
五、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项目 B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项目编号：HCCG2021139F-2

2. 项目名称：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项目 B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20 万元。

5. 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指导价下浮 20%，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没有成效附加费，不足 1600.00 元按 1600.00 元支付，不采用差额累计进方式计算。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费不高于 1000.00 元/份。

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指导价下浮 40%，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没有成效附加费，不足 1200.00 元按 1200.00 元支付，按费率计算超过 45000.00 元按总价包干 45000.00 元支付，不采用差额累计进方式计算。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费不高于 1000.00 元/份。

6. 采购服务内容：择优选取 2 家造价咨询单位，对玉溪市公安局的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服务（包括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服务类和物资采购类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服务（服务类项目做预算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物资类项目做预算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对成交的供应商进行考评，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经合同双方同意，且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服务价格原则上不变，若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2.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3.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套代理公司留存：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理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8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届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 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玉溪市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玉溪市公安局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 75 号

联系方式：0877-2691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联系方式：0877-2668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菠、魏向琳

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溪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项目 B 包(二次); 采购编号: HCCG2021139F-2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p>采购内容: 择优选取 2 家造价单位, 对玉溪市公安局的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服务(包括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服务类和物资采购类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服务(服务类项目做预算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 物资类项目做预算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p> <p>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审计机关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依据清晰。审核成果符合国家审计机关的相关要求, 审核机构应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质量永久负责。</p>
3	服务期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对成交的供应商进行评价, 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 经合同双方同意, 且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服务价格原则上不变, 若考核不合格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在中国境内注册, 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p> <p>(2)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 加盖供</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p>提交方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均可</p> <p>保证金金额：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元；</p> <p>提交时间：<u>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1）保证金转账方式：按以下账户从供应商的基本帐号转账或电汇交纳，并向代理机构出示进账单或电汇单，换取保证金收据，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保证金帐号：</p> <p>账户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p> <p>账号：1018021000367385</p> <p>联系人及电话：白师，0877-2668961</p> <p>注：进账和电汇保证金时在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上注明“xx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便查验和退还。</p> <p>（2）其他保证方式的提供合法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保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p> <p>保证金退还要求：</p> <p>（1）供应商须持保证金收据原件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格式详见保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退还申请函格式）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或将上述原件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731687758@qq.com 邮箱。 (2) 成交供应商须持合同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若有）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原件至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PDF 格式；内容、签章须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其它要求：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你单位出席谈判会议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如下证明文件到现场：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无授权代表的）；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有效的原件，有委托代理人的）；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开始磋商时间及地点	开始磋商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09:00 时； 地点：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现场踏勘	无。
15	答疑澄清	答疑与澄清：不统一组织答疑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合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采购单位将供应商问题收集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答疑，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16	按政策规定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将对符合要求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五章 价格评审）。</p> <p>B. 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在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p> <p>①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报价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服务的，须同时提供报价投标人和服务单位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p> <p>C.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划分，本项目具体划分标准如下：</p> <p>本项目适用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格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input type="checkbox"/>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型企业、<input type="checkbox"/>微型企业）；</p> <p>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狱企业证明函</p> <p>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p> <p>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p> <p>注：①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②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 3.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磋商费用
 -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总价包干¥6000.00 元（成交供应商¥3000.00 元/家），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现金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所列内容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根据项目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

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项目的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0.1 报价一览表

10.2 磋商函；

10.3 磋商保证金；

1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10.7 竞标详细报价表；

10.8 项目服务方案；

10.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0 财务运营状况；

10.11 信誉证明；

10.1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0.1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10.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各供应商自拟。

12. 报价说明

12.1 招标控制价：建设工程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指导价下浮 20%，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没有成效附加费，不足 1600.00 元按 1600.00 元支付，不采用差额累计进方式计算。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费不高于 1000.00 元/份。

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指导价下浮 40%，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没有成效附加费，不足 1200.00 元按 1200.00 元支付，按费率计算超过 45000.00 元按总价包干 45000.00 元支付，不采用差额累计进方式计算。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费不高于 1000.00 元/份。

审核费按送审价×对应档次费率×（1-中标下浮点）（项目同时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和结算审核的，最终支付费用按两次审核费中较高费用进行支付）。（包含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作调整。）

如果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企业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完成履行合同（服务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报价一经确定为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2.3 本次采购在磋商过程中，各合格供应商均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3. 货币单位

13.1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5.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处逐一签名；要求盖公章处应盖单位的公章。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保证金形式：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转账或电汇。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6.5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7.3 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五）评审程序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参加磋商会议。

19.2 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部门；

(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 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开启符合要求封包的响应文件；

(5) 采购人接受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不公开；

(6) 确定磋商的顺序（磋商顺序按提交响应文件签到的顺序）；

(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结束，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

20.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工作程序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3.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 5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成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8.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有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的标准，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等不作评审依据。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本项目入围两家服务供应商，为保证本次审核服务项目充分市场化竞争，充分体现市场竞争原则，提高财政资本利用率，采用 2:1 的竞争比例机制，要求最终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 4 家，否则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表中规定的各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标准：详见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成员按附表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3.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3.3 价格分评审办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中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 6% 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

3.4 统分原则

3.4.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小数点保留一位），由各小组成员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4.2 报价分值按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4.3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4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一：资格性评审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单位，并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资格 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誉承诺	自行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地点：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否”或“是”；评审结论对应填写“不通过”或“通过”。若有一项评审内容为“是”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 (满分 20 分)	<p>①建设工程审核费最高报价得分 10 分；</p> <p>②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最高报价得分 10 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磋商报价=1-优惠下浮率进行计算。</p> <p>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总得分=①建设工程审核费报价分+②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报价分。</p> <p>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中相关规定的，其最后报价给以 6%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最后报价*94%。</p>
2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理解 (满分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及背景的理解和认识，需求分析的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进行评分：</p> <p>①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深刻，需求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全面性好的，得 4-5 分；</p> <p>②对采购项目的理解一般，需求分析合理，针对性、全面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③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差，需求分析简单，针对性、全面性差的，得 0-1 分。</p>
3	咨询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p>①咨询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服务工作程序清晰、重点突出、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总体组织计划操作性强，得 10-7 分；</p> <p>②咨询服务方案满足服务需求，服务工作程序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总体组织计划操作性一般，得 6-4 分；</p> <p>③咨询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服务工作程序不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差，总体组织计划操作性差，得 3-1 分；</p> <p>④无咨询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满分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10 分）</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p> <p>①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服务或物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和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和结（决）算审核等业绩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承接过基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和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和结（决）算审核等业绩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技术负责人（4 分）</p>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p> <p>具有 3 个以上类似业绩的得 2 分；</p>

		<p>具有 3 个以下类似业绩的得 1 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注册于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任意一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未提供及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②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报告，且业绩证明要体现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p> <p>3、项目组成员（人员配置数量在 8 人以上）构成，项目组成员专业构成需提供注册造价师的执业证书或证明材料，本项目组成员至少配置 1 个造价人员相关专业的资格（毕业）证书或者证明材料，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近期任意一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6 分）</p> <p>（1）人员配置针对项目实际进行配置且合理，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有针对性，工作经验丰富，能满足沟通协调、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需要的得 4-6 分；</p> <p>（2）人员配置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但人员配置针对性一般，工作经验较丰富，能基本满足沟通协调、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需要的得 2-3 分；</p> <p>（3）项目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配置没有针对性，工作经验欠缺，较难满足沟通协调、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需要的得 0-1 分。</p> <p>备注：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工作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p>
5	<p>审核质量、工作周期及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p>	<p>① 审核服务周期科学，对成果文件质量、服务、依法造价、廉洁管理等有具体服务承诺，且对违约责任承诺的处罚具体、明确、有力的，得 7-10 分；</p> <p>② 审核服务周期可行、对成果文件质量、服务、依法造价、廉洁管理等有服务承诺，但对违约责任承诺的处罚不具体、不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p> <p>③ 审核服务周期不合理、对成果文件质量、服务、依法造价、廉洁管理等服务承诺不全，且对违约责任承诺的处罚不明确、针对性差的，得 1-3 分；</p> <p>④无审核质量、工作周期及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6	<p>公司综合实力 (满分 5 分)</p>	<p>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p> <p>②根据供应商的资质、规模、人员及经营状况进行横向对比进行打分，1-3 分。</p>
7	<p>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措施 (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结合采购内容就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有具体全面的制度和保证措施，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10 分；</p> <p>2. 供应商结合采购内容就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有相应的制度和保证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的，4-6 分；</p> <p>3. 供应商结合采购内容就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有制度或保证措施，无违约责任承诺的，1-3 分。</p>

8	项目负责人 现场阐述 (满分 10 分)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负责人在磋商现场对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阐述，及对供应商提问解答的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分值 0-10 分。
9	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p>①供应商承接过服务或物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和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和结（决）算审核等业绩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②供应商承接过基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和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和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等业绩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p>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择优选取 2 家造价单位，对玉溪市公安局的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服务（包括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或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服务类和物资采购类项目进行全过程审核服务（服务类项目做预算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物资类项目做预算审核、招标（采购）文件审核、待签合同审核、结算审核等）。

1、招标控制价审核。主要审核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客观事实、报价是否合理合规等，并出具审核报告。对项目预算文件、准备文件中与价格相关的内容进行审核。

2、招标（采购）文件审核。主要审核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是否合法、规范和公正，招标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评标办法是否相对公正、合理，是否存在故意抬高招标人条件内容，是否具有倾向性，关键设备指标是否有排他性、唯一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

3、待签合同审核。主要审核合同主体资格、价款约定、调整及付款、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

4、结算审核（基建工程需进行现场踏勘，物资采购项目需进行货物清盘）。主要对项目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评价，重点审核项目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项目合同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计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一致等，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二、承接标准

咨询人具有工程项目审核、评审、造价咨询、风险评估和工程项目管理等资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和审核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和工程竣工结（决）算审核等。

三、目标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审核程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展审核工作前，咨询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审核工作方案，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2、开展审核过程中，应依照规定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2.1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每月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度及阶段性汇总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应及

时向委托人汇报。

2.2 在审核实施过程中，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与施工单位、供货单位、服务单位做好审核资料的交接和签收工作，对于送审资料必须当天一次性要求补充完整，不能多次要求补充资料，不能以送审资料不完整为由耽误审核时间、影响项目进度。审核资料取还必须一致，咨询人不得留存。

2.3 在审核实施过程中，如遇需要沟通、核对的事项，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与施工单位、服务单位、供货单位进行沟通、核对并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底稿；咨询人与施工单位（供货、服务单位）进行面对面沟通必须在委托人指定的地点或由委托人到场监督，电话沟通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授权后方可进行；未经委托人同意而进行的沟通，无论何种形式其结果无效，相关法律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2.4 在审核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建设内容漏项、错项或未履行审批手续即变更建设内容的，以及其他影响项目投资和违反政策法规等重大事项，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按委托人要求出具书面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审批手续和文件依据等，必要时应进行退件并书面说明情况。

2.5 咨询人应建立审核台账，对项目的审核过程进行完整记录，并将审核结果、审核问题、审核证据、审核依据等内容完整录入工作底稿。

2.6 严格执行审核工作底稿三级复核制度，由本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技术负责人、咨询人负责人对项目审核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并签字确认，方可拟制审核报告。

2.7 审核报告必须加盖咨询人公章、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审核报告中附件应该为审核资料原件或经咨询人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关键附件应全部使用纸质原件或复印件，不得使用电子文档。

审核报告内容：

- （1）审核报告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方法、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审核结果。
- （2）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审核报告中真实地反映审核意见并将其确切地传达给报告使用人。
- （3）形成审核报告的审核证据必须充分、可靠，足以支持审核结论。

2.8 项目需要和委托人提出要求时，咨询人应撰写并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实施建议书，对项目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进行汇总分析和风险预判，避免因审核依据、审核标准等不合理而出现所审核项目流标的情况。

2.9 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文件审核报告、待签合同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等审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应按照服务要求中的审核工作时限要求条款规定执行。

3、审核过程及所产生的审核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3.1 咨询人必须按时独立完成委托审核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3.2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专业、合法、高效的审核服务，并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审核成果形式上应符合审核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核结果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3.3 必须严格遵守《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业务范围和行业要求，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

3.4 咨询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具体的审核事项完成从审核查证到提交审核报告全过程的审核任务；

3.5 咨询人参与项目审核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必须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在实施审核项目的过程中，每一任务指派 1 名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得擅自更换审核组人员；

3.6 独立完成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3.7 在参与项目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8 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参与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3.9 咨询人与委托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违约行为或重大失误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关系；

3.10 为保证咨询人的服务质量，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对咨询人审核的项目进行复审。如复审的最终结果显示咨询人的审核成果质量有下列事项之一的，视为审核成果质量不合格，委托人收回相应项目的审核服务费用；同时，咨询人对因审核成果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视为咨询人违约。

(1)不符合相关审核程序规定的；

(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CECA 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YNECA 001-2018）、《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施工单位、供货单位、服务单位对审核结果提出异议，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审或重新审核的；

(4)监督机关（包含纪检监察机关、财政机关、审核机关）抽查或认定需要复审或重新审核的。

3.11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包括：

(1)预（结、决）算审核：提交预（结、决）算成果文件（审核意见书或审核报告）、审核工作底稿。其中：纸质的审核意见书（审核报告）5 份、工作底稿 1 份，电子文档（签章后的审核

意见书或审核报告、审核工作底稿）1 份。

(2)需服务的其他事项另行约定。

3.12 无论投资规模大小，咨询人应积极完成相关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4、审核工作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4.1 针对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结算审核等关键节点，分别制定项目审核（控制）目标、审核方式、质量控制措施、风险防范措施；

4.2 针对审核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反应机制（包括反应路径和反应时间等）和解决方案；

4.3 制定审核工作计划，包括如何合理分配时间、人员等资源，保证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委托审核任务。

5、审核工作时限要求

(1)预算审核

一般项目自收到完整的送审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复杂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初步预算审核，并对初步预算审核结果进行征求意见。

对特别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审核的，市局审计处会同项目单位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

(2)招标（采购）文件审核

自收齐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项目单位填写的《招标（采购）文件审核意见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3)待签合同审核

自收齐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项目单位填写的《待签合同审核意见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4)结（决）算审核

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按《送审资料清单》要求提供送审资料进行项目结（决）算审核。对一般项目，自收齐送审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结（决）算审核并出具《结（决）算审核报告》；对复杂项目，结（决）算审核的时限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造价咨询服务：自下达《审核委托书》及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按照《审核委托书》要求的时限完成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对特别复杂项目或其他原因不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的，会同项目相关单位协商合理确定完成时限。

6、项目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的能力，并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

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且提供廉洁自律书，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7、供应商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独立完成审核任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8、供应商必须实质上响应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要求，提供审核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对审核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9、供应商应与委托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委托人、服务单位、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投标方对其拟派本项目审核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10、供应商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或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服务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未承诺按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 报价要求：

建设工程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指导价下浮20%，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没有成效附加费，不足1600.00元按1600.00元支付，不采用差额累计进方式计算。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费不高于1000.00元/份。

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指导价下浮40%，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没有成效附加费，不足1200.00元按1200.00元支付，按费率计算超过45000.00元按总价包干45000.00元支付，不采用差额累计进方式计算。招标文件和待签合同审核费不高于1000.00元/份。

审核费按送审价×对应档次费率×（1-中标下浮点）（项目同时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和结算审核的，最终支付费用按两次审核费中较高费用进行支付）。（包含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作调整）。

2.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半年支付一次，年底结清。

（三）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就招标内容做出审核实施方案的设计（人员配备、审核程序、具体内容和承诺）、技术的保证措施、审核质量的控制；

2、对廉政建设、审核纪律及保密工作做出承诺；

3、对服务要求的有关重要事项做出相应承诺；

4、对接受和执行政府审核委托业务管理办法及标准做出承诺；

5、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不得更

换，且提供廉洁自律书。

四、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服务合同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五、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磋商时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玉溪市公安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进行项目评审及相关服务工作，认真履行服务承诺相关内容，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根据甲方委托评审内容、评审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完成相应服务任务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应深度和规范要求的正式评审成果。

第三条 基础资料交付及内容

为了使乙方能正常、顺利开展项目相应服务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加强与项目实施对象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 成果交付和期限

1. 成果提交期限：_____；
2. 成果提交地点：_____；
3. 成果提交形式：_____；
4. 质量、服务要求：_____。
5. 其他要求：_____。
6. 验收要求：服务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7. 成果交付份数：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第五条 项目评审费用或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评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评审业务范围，决定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方式、内容、目标和要求；

2. 应在工作开展前通知项目单位，并要求和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所需资料，为乙方提供服务需要的相关依据和工作条件；

3. 负责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帮助乙方协调处理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重要事项；

4. 服务结果若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审或与项目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的，应负责组织完成。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执业规范，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严格地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2.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规范》打印并装订，并对评审结论真实、准确、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评审人员严格要求和管理，确保委托业务的完成质量；

4. 在完成委托评审业务过程中，处理有关问题、事项和遇到重要疑点、疑难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情况；

5. 妥善保管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和相关服务文件，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和项目机密，不得泄露项目信息，项目资料和评审结果不得使用、引用、披露，维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6. 工作结束后，认真收集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和工作底稿尤其是重要记录资料，按照规定和要求向甲方移交完整的服务项目存档资料，并落实好自身的评审资料存档工作；

7. 乙方在实施甲方委托业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实施办法，严格遵守相关廉政纪律，不得收受、索要项目单位的财、物，不得利用评审时机承揽任何公司及个人业务；

8. 不得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或转交第三方去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机密及本项目有关的商业机密，给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评审结论出现重大失误或导致申诉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如遇到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有关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意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合同的有效期可自动延长，遗留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成果文件未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继续修改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受理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 项目 B 包（二次）

采购编号：HCCG2021139F-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初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项目 B 包（二次）
竞标报价	建设工程审核费：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指导价下浮____%
	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指导价下浮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履约保证金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中报价应与“磋商函”中报价和“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一致。

2.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3. 表中的报价为本项目的第一轮报价。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所提交磋商保证金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划
入你方帐户。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6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此处；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二、本公司（企业）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我公司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有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不是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附所有材料证书或者相关数据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予以处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附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条款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6.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竞标详细报价表

竞标报价明细表

自拟格式。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填写。
- 2.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竞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

1.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理解
2. 咨询服务方案
3.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4. 审核质量、工作周期及服务承诺
5. 专业技术服务水平
6. 廉政建设、服务纪律及保密措施
7. 类似业绩
8.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助于评标的其它材料；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其中	管理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 情 况	说明: 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若有)					
备 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附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财务运营状况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手机：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财务状况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附：提供近两年相应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信誉证明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不良信用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供应商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工作人员 情况
.....					

附：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专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服务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服务人员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企业宣传手册；
2. 其他优惠条件；
3. 有助于磋商小组评审的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的玉溪市公安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项目 B 包（二次）（项目编号：HCCG2021139F-2），经磋商后，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承包方式和有关要求及现场磋商情况，最终总报价为在建设工程审核费：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指导价下浮____%；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物资、服务采购审核费控制价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指导价下浮____%，如果成交，我单位将忠实地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我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其它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最后报价承诺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最后报价承诺书应单独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于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递交。

